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怡昌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怡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怡昌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怡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三和路南侧、中心路西侧建设怡昌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50000 m²，占地面积 20000 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40 万元，占总投资 2.7%。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基地（1#、2#、5# 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办公楼、员工公寓以及仓储、辅助用房等，配套建设完成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项目生产基地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将 1#、2#、5# 生产厂房的内部功能分为纱线络筒整纱区、染色区、织带织造区、织带烫干区、绳带织造区、染色区、品检区、包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设计年产织带 1300t、

绳带 500t、纱线 200t。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年总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控制措施，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连续轧染织带工艺废水、绳带染色工艺废水、尼龙织带染色工艺废水、纱线染色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

理站采用“一级混凝沉淀+AO+二级混凝沉淀+臭氧脱色”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表1间接排放标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以及《关于怡昌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污水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事项的复函》（汕尾环保函(2026)19号）要求中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织带染色汽蒸废气、绳带打头废气、纱线/绳带染色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等。本项目织带染色汽蒸设备为密闭设备，蒸化机整体腔体密闭，仅预留织带进料、出料的狭长缝隙，无大面积敞口，在密闭箱体顶部/侧面开设废气抽风口，直接接驳废气收集排风管道，织带染色汽蒸废气经收集至“热能交换+喷淋（配除雾）+高压静电”处理后经不低于4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绳带打头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不低于40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纱线/绳带染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应对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主要产臭工段处理池采取加盖并设置引风机，将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单元的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配套的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处理后的

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 2#厂房楼顶经不低于 40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本项目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和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公司回收利用，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染料废液、定型废气分离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相应处

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建议项目建成后，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开展污水处理污泥属性鉴别检测，进一步确认其属性。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染料库/助剂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染料（酸、碱、助剂）泄漏防控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1.0189t/a、氮氧化物 0.0919t/a。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